



陈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深沪曝光5起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近日，晋江市深沪镇曝光11月份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关注，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

案例一：蔡某荣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华科路华海村段。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二：吴某抽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群峰村灰寮空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耿某玲在深沪镇同心路群峰社区段占道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吴某章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深沪镇群峰村二房寮大路边。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五：丁某华驾驶运输散装货物车辆未密封造成泄漏、遗撒，影响居民出行及市容面貌。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整改，并处罚款800元。

金井曝光10起破坏市容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近日，晋江市金井镇对辖区10起破坏市容环境的反面案例进行曝光，呼吁市民共同参与、维护人居环境。

案例一至三：陈某琼擅自将垃圾倾倒在金井镇水城中路滨海社区段；田某擅自将垃圾倾倒在金井镇金井村下丙霞里宫后；张某昆擅自将垃圾倾倒在金井镇瀛海中路南区43号楼后。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至五：邓某翠擅自将建筑垃圾倾倒在金井镇龙祥路9-9号门口；谢某川擅自将建筑垃圾堆放在金井镇中兴南路东区3-1号。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50元。

案例六至十：刘某生在金井镇金祥路南泰丰门口占道经营；包某雄在省道308线塘东工业区段占道经营；王某在金井镇东环路镇标旁占道经营；张某洲在省道308线塘东工业区段占道经营；许某权在金井镇塘东村隘门边占道经营。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整改，并各处罚款100元。

青阳曝光10起影响市容市貌不文明行为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市容市貌的整体形象，今日，晋江青阳街道对辖区出现的占道经营、设置违规户外广告、乱倒污水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居民规范行为，做好人居环境卫生提升工作。

案例一：10月11日，福建某某之学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泉安中路6号楼店233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10月11日，黄某乘将污水随意倾倒在世纪大道518-25号店铺门口，造成路面污染。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10月14日，泉州市某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将店内餐桌椅和帐篷随意占道堆放在青华东区77-2号江滨路沟边，影响市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10月15日，纪某擅自将店内餐桌椅和帐篷堆放在青华东区77-2号江滨路沟边，影响市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10月16日，晋江市某鑫源精品商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东华街8、9、10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七：10月16日，晋江市青阳某喜来餐饮店工作人员将污水随意排放在金溪路10-6号店后村道上，造成路面污染。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八：10月16日，杨某金多次在青华石鼓路交叉口占道经营，经警告未整改，影响市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九：10月18日，晋江市青阳某餐饮店工作人员将污水随意排放在长兴路288-175号店铺后晓鸣路上，造成路面污染。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十：10月22日，泉州市某鴉体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在晓升社区宝龙国际社区内电梯口随意张贴小广告，影响市容。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0元。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陈埭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查处2起占道经营案例、1起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案例、8起将排污口朝向街面案例。

案例一：10月16日，彭某生在陈埭镇七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二：10月22日，闵某慧在陈埭镇四境社区求聪路富鸿菜市场旁占道经营。

以上案件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第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福

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以上案件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10月24日，林某霞在晋江市陈埭镇双龙路新城华庭小区前占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该行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10月9日，胡某群在陈埭镇苏厝村新星路175号-1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五：10月14日，杨某在陈埭镇梧埭村南湖西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六：10月15日，赖某焜在陈埭镇梧埭村南湖西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七：10月16日，张某妹在晋江市陈埭镇四境社区西湖五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八：10月23日，魏某在陈埭镇横坂村开元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九：10月23日，温某

兴在陈埭镇横坂村开元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10月24日，邵某英在陈埭镇高坑村七一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一：10月24日，朱某声在陈埭镇高坑村七一路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四至案例十一的当事人之行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第28项规定，对这些案件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磁灶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日前，晋江磁灶镇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教材曝光台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反面案例，引导大家引以为戒、规范行为，共同打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环境。

案例一：陈某家驾驶车辆（闽E9××18）运载散装货物途经磁灶镇陶城西路福建闽兴物流陶瓷城路段造成泄漏、遗撒。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二：胡某伟驾驶车辆（闽CB××65）运载散装货物途经磁灶镇陶城西路双溪磁新桥路段造成泄漏、遗撒。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元。

案例三：李某泉驾驶车辆（闽C8××70）运载散装物料途经磁灶镇双龙路张林村多星饭店路段，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2000元。

案例四：陈某福在磁灶镇下灶色山路29号处置厨余垃圾，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

项、第二款和《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五：陈某福未经批准擅自在磁灶镇陶城西路新垵村警务室旁辅路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李某清未经批准擅自在磁灶镇陶美路顺丰创新产业园门口辅路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七：晋江市磁灶镇某餐饮店经营者赵某治在磁灶镇陶城东路604号擅自超出范围进行店外经营。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500元。

案例八：杨某平在磁灶镇泉州顺丰创新产业园2号仓库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执法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九：陈某社在磁灶派出所瑞琼执勤点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110元。

案例十：张某在磁灶镇大宅村碧泉陶瓷有限公司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对其处罚款110元。

永和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日，晋江市永和镇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中，查处了“滴撒漏”、乱张贴广告传单、乱倾倒建筑垃圾等5起环境卫生反面行为。

案例一：10月22日，周某志驾驶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载到自家处置，途经永和镇永和村路口被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周某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并参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2024版)》第66项较轻档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10月21日，永和镇某家具店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店面招牌影响市容。

案例三：近日，永和镇某眼镜店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店面招牌影响市容。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2024版)》第15项一般档的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各处罚款500元。

案例四：11月18日，泉州市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驾驶车辆在永和镇西坑村附近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并参照《泉

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2024版)》第81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案例五：11月27日，赵某育在永和镇诚信路和锦石街交叉口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及参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版(试行)》第16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00元。

内坑曝光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陈心心）近日，晋江市内坑镇对辖区10起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进行曝光，通过“揭短亮丑”的形式，促进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案例一：11月3日，曾某香在晋江市板仓速递泉州转运中心（内坑基地）门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二：11月8日，朱某林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闽C74××2）在内坑镇云头附近空地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三：11月8日，贺某良驾驶重型自卸货车（闽C05××7）在内坑镇云头附近空地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四：10月21日，李某专在内坑镇潘厝村田丰中路8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五：10月19日，曾某花在内坑镇亭顶村后厝中兴路10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六：10月19日，李某山在内坑镇潘厝村田丰东路26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七：10月19日，庄某意在内坑镇潘厝村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八：10月18日，陈某耳在内坑镇上方村锦和路91

号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九：10月18日，张某某在内坑镇上方村锦峰路42号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10月18日，周某花在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10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号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一：10月18日，张某某在内坑镇上方村锦峰路42号附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根据《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十二：10月18日，周某花在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10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十三：10月18日，周某花在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10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案例十四：10月18日，周某花在内坑镇上方村群峰路105号附近焚烧垃圾。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20元。

晋江经济开发区曝光破坏人居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许春 通讯员 柯骏驰）今日，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近期园区内影响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希望广大市民一同参与监督，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刘某丽在晋江经济开发区翔源路3号冠达星股份有限公司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二：梁某康在晋江经济开发区欣鑫路乔升KIDS店门口占道经营。

案例三：赵某富在晋江经济开发区欣鑫路德美化工公司门口机动车道占道经营。

案例四：贺某封在晋江市欣鑫路88号安踏工厂店对面占道经营。

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部门责令案例一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100元；责令案例二、三、四当事人改正，并各罚款200元。

案例五：谢某林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宜和路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物料遗撒。

案例六：赵某亮在晋江经济开发区食品园青溪路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物料遗撒。

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有关部门责令案例五、六当事人改正，并各罚款2000元。

案例七：灵源东路5-2号某餐饮店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八：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欣荣路12号某食堂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有关部门责令案例七、八当事人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各罚款100元。

案例九、十：晋江五里某餐饮店、王某冬在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成达齿轮公司店面（灵翔路62、63、64号）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部门责令上述当事人改正，并各罚款100元。

灵源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日，晋江市灵源街道曝光一批人居环境整治反面典型案例，希望广大市民共同参与监督，打造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

案例一：11月7日，吴某堤在灵源街道灵水社区下塘北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二：11月11日，苏某吨在灵源街道灵水社区下塘北路乱倒垃圾。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清理，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三：11月18日，冯某乐未经批准擅自在灵源街道英塘社区龙兴路堆放物料。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四：11月25日，田某贵在灵源街道大山后社区长流西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五：11月25日，王某酸在灵源街道大山后社区侨兴路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罚款50元。

紫帽开展建筑垃圾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期，晋江市紫帽镇多措并举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进一步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为居民打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据介绍，连日来，紫帽镇组织9个村（社区）对主次干道沿线、房前屋后、河道水沟、空地、交界处等地方重点排查，严肃查处建筑垃圾领域各类违法行为。自9月份以来，紫帽镇已累计整治建筑垃圾堆放点位30多处，处罚倾倒堆放垃圾案件11起、“滴撒漏”案件2起。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紫帽将持续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确保宣传全覆盖、巡查无死角、执法有力度，促进紫帽镇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努力营造整洁、安全、有序的镇容环境。

罗山开展噪声劝导行动

本报讯（记者 曾舟萍）近日，晋江市罗山街道联合晋江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等部门，开展噪声劝导行动，打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其间，工作人员深入居民小区、广场、商业街区等区域，对产生噪声的广场舞、广告播放等进行耐心劝导，并通过现场讲解和发放宣传资料，让居民和商家了解噪声污染的危害及防治方法，倡导大家自觉遵守规定，共同维护安静的生活环境。

罗山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为居民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